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時中代理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時中

呂執行長建德

李慶華委員 李志忠代

朱俊彰委員 徐振邦代

黃玲娜委員 吳雅惠代

何晉滄委員 翁谷松代

彭立沛委員

吳志揚委員 李宣緯代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羅赫陸代

邱星歲委員 林彥亨代

趙曉芳委員

詹鼎正委員

呂寶靜委員

毛慧芬委員

日宏煜委員 許俊才代

林麗嬋委員

陳正芬委員

方力脩委員 張淑卿代

陳節如委員

陳維萍委員 陳景寧代

牛暄文委員

徐文俊委員

王維昌委員 (請假)

林佩欣委員

高純琇委員

林秋芬委員

張志明委員

朱惕之委員 林惠萍代

謝淑亞委員

林皆興委員 陳淑娟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

財政部賦稅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工作司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林煌喬、賈裕昌

黃厚輯、李芄慧

郭勝峯、賴如琳

廖秋雯

曾逸群、廖鎮文

張富林、李如婷

康靖華

黃郁文

陳建成、鄭玉琴

楊純婷

戴品維

何維敦、鄭哲欣

陳怡任、王蔓瑜

劉珮均

蔡明翰

呂念慈、周姿穎

王燕琴

祝健芳、吳希文、王玲玲

白姍綺、余姍瑾、郭月雲

徐于婷、徐鉅美、邱大源
李佳蓓、李瑋婷、張 榕
邴起正、陳柏文、陳品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以下稱長照 3.0）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並執行中，查列管事項皆為長照 3.0 草案規劃建議，爰皆予解除列管。如委員後續對於長照 3.0 有關心事項，再請提出討論。

第二案：「長照 3.0 規劃：長照人力培育」報告案。

第三案：「長期照顧養成教育推動成果暨長照 3.0 計畫精進策略」報告案。

第四案：「培訓照顧服務員成果暨長照 3.0 計畫精進策略」報告案。

（三案報告後合併討論）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參考委員提出之培訓長照人力各項意見，如為個別議題無須跨部會研議事項，請上開部會個別與委員討論。

三、長照 3.0 核定本納入「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3.0」專章後，衛福部將循例進行函頒「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3.0 暨行動方案」，未來仍持續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相關

工作，每年定期至本會議報告各部會推動成果。

- 四、針對長照人員訓練課程之基本能力界定議題，對於課程設計及模組之取捨、深度及廣度等如何取得適當之平衡、課程設計亦須與時俱進，請衛福部進一步研議長照人員所需之基本能力課程內容，同時應避免過度增加訓練課程，而徒增長照人員壓力。
- 五、針對衛福部規劃試辦將居家照顧服務分為核心服務及非核心服務提供，有其必要性。惟未來在派案制度設計上應謹慎處理。核心生活照顧應為分級派案，並應避免演變成分類派案；而將非核心服務區分出來另透過其他多元人力提供，恐造成服務提供過程零碎影響效率，再請衛福部謹慎研議。請衛福部就核心人力、非核心人力及相關照顧分工，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
- 六、有關透過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部分，請勞動部研議階梯式獎勵機制設計，鼓勵照服員留任。並請勞動部於下一次會議，針對就業獎勵方案提出精進措施、中高齡非典型工作者規劃等，後續如何與長照服務體系銜接並補充長照人力提出報告。
- 七、有關住宿式機構透過獎勵計畫培訓住宿式機構內「種子人員」，提醒涉及輔助感染管制、防火管理及協助緊急應變等事項，務必事先訂定明確指引與責任界線，避免照服員被無限究責；有關照服員濫訴問題，請衛福部研議長照人員權益保障納入現有制度設計。
- 八、本會議蒐集的討論議題及層面皆相當廣泛，查衛福部已設置有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如有涉及基礎業務執行層面之議題，應先透過衛福部既有之研議機制處理；如未有共識需召開跨部會協調，才提至本會議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充實失智者長照服務使用統計數據，強化長照 3.0 政策監測，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俊委員)

決議：請衛福部充實 1966 長照專區網站之「長照統計專區」有關失智症者使用長照服務統計數據。如執行上有困難，再請衛福部與委員說明。

伍、散會。(中午 12 時)